

河南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4〕15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工业领域主阵地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开展“一转带三化”行动和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推进“7+28+N”产业链群建设，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政策环境，充分调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鼓励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建立激励和约束并重的长效机制，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结合企业发展需求，推广应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

——坚持硬件更新与软件升级相结合。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坚持扩大内需与优化供给相结合。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发挥我省交通区位、产业基础、人力资源、市场空间等优势，强化项目引领，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和消费品供给能力和水平。

到 2027 年，每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3000 个左右，有效益的投资和有潜能的需求水平显著提升，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建成 500 个智能工厂、500 个绿色工厂。

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铸造、畜牧装备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 10 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铸造行业更新数字式感应中频炉、自动造型机、自动上料车、自动浇铸机；畜牧装备行业更新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等。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深入组织开展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排查，确保应查尽查、拉单建库、按期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绿色生产设备改造。落实《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动重点用

能行业、重点用能工序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及相关能效标准先进值，参照全省重点产业链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指南，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A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制浆造纸行业更新节能型封闭筛选设备、浓缩洗涤设备、高浓磨浆机、靴式压榨造纸机；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本质安全设备提升。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加大民爆行业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

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省发展改革委、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高端先进设备更新。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供应链配套能力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试验检测设备升级。在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船舶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智能制造设备应用。落实《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节能节水设备推广。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风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

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固废处理设备提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废塑料加工行业更新自动拆包、全线自动清洗、智能光电材质分选、色选、在线改性造粒等设备；废纸加工行业更新干式散包除渣机、鼓式碎浆机、盘式白水回收机等设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智能煤矿设备转型。落实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行动方案，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加快智能化改造，在采掘（剥）、供电、供排水、通风、主辅运输、安全监测、洗选等生产环节进行设备更新和智能优化提升，提高煤矿安全高效生产水平，推动产能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骨干煤矿基本建成智能化煤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数字基础。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

“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增强供给能力。推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矿山装备、掘进装备、电力装备、农机装备、起重机械等传统优势装备，培育壮大节能环保装备、数控机床、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等新兴装备，加快布局航空航天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等战略前沿装备，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行动。加强消费品行业供给支撑，发挥市场规模优势，深入实施“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聚焦汽车制造、电子电器、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强化“双招双引”，加大新品研发力度，提高工业设计水平，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扩大高质量产品供给，服务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分行业在省内组织开展产业对接交流系列活动，推介优质装备和优势工业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标准牵引。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国家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推广《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策支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坚持省市联动，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各级财政重点支持范围。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充分发挥省级投资基金带动效应，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设备更新项目，撬动社会力量参与设备更新。

（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企业服务。将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7+28+N”产业链群培育的重要内容，强化服务支撑。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